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宇穎
電話：0282367128
電子郵件：yu0610@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32160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2160948A00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103年高普考）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請各實務訓練機關配合相關事宜一案，請轉所屬機關（構）學校知照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民國103年7月31日研商「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會議紀錄辦理。
- 二、茲鑑於高普考錄取人員多係初任人員，渠等在執行公務時，相關專業知能尚待強化，往年多僅能藉由輔導員之個別指導、類似前案之調閱參考、實際承辦個案之摸索學習等，以「做中學」的方式於實際工作中學習，缺乏有系統、完整概念之工作專業知能研習。為充實錄取人員實務所需工作知能，協助錄取人員在完成訓練後立即順利投入工作，進而有助於實務訓練機關人力素質與工作績效之提升，考試院責成本會積極推動實施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三、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

第3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

第5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第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第4項規定：「前3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第7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四、次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13點第2款第4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期間以1至2週為原則。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五、據上，為精進集中實務訓練之辦理成效，本會103年高普考業已委託66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辦理集中實務訓練。爰請103年高普考實務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參加旨揭訓練時配合給予公假登記，並視實需支應相關經費，另各機關爾後提列高普考任用計畫之職缺時，請配合寬列集中實務訓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

六、檢附「103年高普考部分專業類科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情形一覽表」1份，表列部分專業類科之集中實務訓練計畫將陸

續依各專業主管機關函送本會核定之期程；另其他未辦理集中實務訓練部分類科，為期錄取人員能快速進入工作狀況，本會業請各該類科專業主管機關提供當前國家重要政策、法令及相關線上、實體訓練課程等資料，上開資料均登載於本會網站首頁（www.csptc.gov.tw）左側／培訓發展業務／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訓練相關業務項下，歡迎下載參考，並請轉知輔導員協助錄取人員參考應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

2014-10-23
09:37:39

裝

訂

案

103 年高普考部分專業類科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情形一覽表

編號	專業主管機關	類科	備註
1	內政部(地政司)	地政	
2		測量製圖	
3		公職測量技師	2 類科合併辦理。
4	財政部	財稅行政	
5	教育部	教育行政	
6		國際文教行政(選試英文)	4 類科合併辦理。
7		體育行政	
8		圖書資訊管理	
9	法務部	法制	循 102 年模式辦理。
10		法律廉政	
11		財經廉政	2 類科合併辦理。
12	經濟部(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協辦)	公平交易管理	
13		經建行政	
14		工業行政	
15		商業行政	6 類科合併辦理。
16		智慧財產行政	
17		國際經貿法律	
18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工程	
19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行政	
20		交通技術	
2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氣象	
22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行政 (選試英文)	
23		觀光行政 (選試日文)	3 類科合併辦理。
24		觀光行政	
25	交通部(航港局)	航運行政	
26		航海技術	
27		輪機技術	
28	勞動部	勞工行政	
29	文化部	文化行政	
30	衛生福利部	社會行政	
31		公職社會工作師	
32		衛生行政	
33		衛生技術	

編號	專業主管機關	類科	備註
34		公職食品技師	12 類科合併辦理。
35		食品衛生檢驗	
36		醫務管理	
37		公職醫事檢驗師	
38		藥事	
39		公職藥師	
40		醫學工程	
41		公職護理師	
42		公職臨床心理師	
43		公職營養師	
44		公職防疫醫師	
45		土木工程	
4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協辦)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3 類科合併辦理。
47		結構工程	
4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會計	2 類科合併辦理。
49		統計	
5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行政	循 102 年模式辦理。
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行政	4 類科合併辦理。
52		環保技術	
53		環境工程	
54		環境檢驗	
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技術	5 類科合併辦理。
56		農業行政	
57		農業機械	
58		園藝	
59		植物病蟲害防治	
60	無特定主管機關，由本會委請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一般行政	
6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工程	2 類科合併辦理。
62		輻射安全	
63	僑務委員會	僑務行政 (選試英文)	4 類科合併辦理。
64		僑務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65		僑務行政 (選試德文)	
66		僑務行政 (選試法文)	